

ICS 43.020
R 04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02—2014
代替 GA 802—2008

GA 802—2014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Types of motor vehicle—Terms and defini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GA 802—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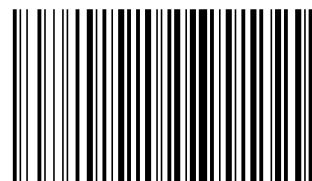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14年10月第一版 201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7376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 802-2014

2014-07-24 发布

2014-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参 考 文 献

[1] GB 7258—201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6章、第7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GA 802—2008《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与GA 802—2008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增加了“道路车辆”的术语和定义(见3.1);
- 修改了“机动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2,2008年版的2.1);
- 修改了“汽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3,2008年版的2.2);
- 修改了“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3.1、3.3.2、3.3.3,2008年版的2.2.1、2.2.2、2.2.3);
- 增加了“中置轴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4.2);
- 修改了“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4.3,2008年版的2.5.2);
- 增加了“汽车列车”“乘用车列车”“货车列车”“全挂汽车列车”“中置轴挂车列车”“半挂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5、3.5.1、3.5.2、3.5.2.1、3.5.2.2、3.5.3);
- 修改了“摩托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6,2008年版的2.4);
- 修改了“有轨电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8,2008年版的2.3);
- 修改了“特型机动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9,2008年版的2.8);
- 增加了“拼装车”“非法改装车”的术语和定义(见3.12、3.13);
- 修改了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中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说明(见表1,2008年版的表1);
- 增加了“机动车实车的车长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者其他技术资料记载的机动车车长的公差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规定(见表1的注c);
- 增加了“面包车”“专用校车”“车辆运输车”“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中置轴挂车”“车辆运输半挂车”等机动车结构术语的说明(见表2);
- 修改了“普通客车”“专用客车”“厢式货车”“仓栅式货车”“集装箱车”“特殊结构货车”“自卸货车”“厢式全挂车”“仓栅式全挂车”“自卸全挂车”“厢式半挂车”“仓栅式半挂车”“自卸半挂车”“低平板半挂车”等机动车结构术语的说明(见表2,2008年版的表2);
- 增加了“货车、全挂车和半挂车的载货部位为非栏板结构时,若载货部位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结构术语确定为‘载货部位的结构特征+自卸’,如‘平板自卸’”的规定(见表2的注c);
- 修改了机动车的使用性质分类(见6.1,2008年版的第5章);
- 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中,修改了“运送幼儿”“运送小学生”的说明,增加了“运送中小學生”“运送初中生”的说明,删除了“其他校车”的说明(见表3,2008年版的表3);
- 增加了“生产经营性车辆”的说明(见表3的注a)。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应朝阳、刘雪梅、张军、李毅、孙巍。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802—2008。

动车是指用于有组织地接送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的 7 座及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即校车。

6.2 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见表 3。

表 3 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

分类	说明 ^a	
营运	公路客运	专门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的机动车
	公交客运	城市内专门从事公共交通客运的机动车
	出租客运	以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将乘客运载至其指定地点的机动车
	旅游客运	专门运载游客的机动车
	租赁	专门租赁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以租用时间或者租用里程计费的机动车
	教练	专门从事驾驶技能培训的机动车
	货运	专门从事货物(危险货物除外)运输的机动车
	危化品运输	专门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货物的机动车
非营运	警用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用于执行紧急职务的机动车
	消防	公安消防部队和其他消防部门用于灭火的专用机动车和现场指挥机动车
	救护	急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用于抢救危重病人或处理紧急疫情的专用机动车
	工程救险	防汛、水利、电力、矿山、城建、交通、铁道等部门用于抢修公用设施、抢救人民生命财产的专用机动车和现场指挥机动车
	营转非	原为营运机动车,现改为非营运机动车
	出租转非	原为出租客运机动车,现改为非营运机动车
运送学生	运送幼儿(幼儿校车)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上下学的 7 座及 7 座以上载客汽车
	运送小学生(小学生校车)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小学生上下学的 7 座及 7 座以上载客汽车
	运送中小学生(中小學生校车)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小学生和初中生)上下学的 7 座及 7 座以上载客汽车
	运送初中生(初中生校车)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初中生上下学的 7 座及 7 座以上载客汽车
^a 非营运机动车没有对应细类的,使用性质确定为“非营运”。除使用性质确定为“非营运”“营转非”“出租转非”以外的机动车,为生产经营性车辆。		

7 车辆类型

7.1 车辆类型根据机动车规格术语和机动车结构术语相加确定,规格术语在前,结构术语在后,如“大型普通客车”“中型罐式货车”“重型专项作业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普通二轮摩托车”等。但低速货车的结构术语在前,规格术语在后,如“普通低速货车”“厢式低速货车”“罐式低速货车”等。轿车按照其规格术语确定为“大型轿车”“小型轿车”和“微型轿车”。

7.2 无对应的规格术语时,车辆类型按照结构术语确定,如“轮式装载机械”。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类型分类的规格术语、结构术语及机动车使用性质术语。本标准适用于道路交通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车辆 road vehicle

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在道路上载运人员、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法律允许上道路行驶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3.2

机动车 motor vehicle

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

3.3

汽车 automobile

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

- 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物品);
- 牵引载运货物(物品)的车辆或特殊用途的车辆;
- 专项作业。

本术语还包括:

- a) 与电力线相联的车辆,如无轨电车;
- b)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 kg 的不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 c)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 kg 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GB 7258—2012,定义 3.2]

3.3.1

载客汽车 passenger vehicle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人员的汽车,包括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以载运人员为主要目的的汽车。